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及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兰克、何思源、俞勤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